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莊崇銘

相 對 人 林宗閔即林進旺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林勤雅即林進旺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

兼債務 人 林宗俊即林進旺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第三人即被繼承人林進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相對人林宗俊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

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3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林宗俊於民國(下同)112年3月30日邀同第三人即被繼承人林進旺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4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9年3月30日止，並約定依年金法分240期按月攤還本息，餘款到期（民國119年3月30日）清償。如債務人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攤還本金或支付費用、其他應付款時，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林宗俊自113年4月30日起即陸續未依約繳付利息，尚欠本金4,319,3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告後，債務人其今仍未繳付本息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第三人即被繼承人林進旺於113年4月16日死亡，相對人林宗閩、林宗俊、林勤雅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然相對人等既未拋棄繼承，自應依法承受原屬被繼承人財產之一切權利及義務，且不影響聲請人權利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、第三人即被繼承人林進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通知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林宗閩、林勤雅及相對人兼債務人林宗俊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

對人等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4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歸仁區	中山段	134	118.06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40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合 計	面積 單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屋 頂 突 出 物	面積 單位	
001	64 2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○街 00號	臺南市○ 區○○	3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4 0. 90	4 0. 90	4 0. 90	12 2. 70	平 方	鋼筋 混凝 土造	1 6. 35	平 方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段000地 號						公 尺			公 尺	
--	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	--	--	--------	--